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稅簡字第4號

原告 育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國基

原告與被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間所得稅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未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